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46）；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47），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0 日；201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49、临 2015-51、临 2015-52、临 2015-053）；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5），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0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7、临 2015-064、临 2015-072、临 2015-075）；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8），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0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4、2016-0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类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目前，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